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號

聲請人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維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菘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、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所提聲請狀雖有聲請人、代表人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倍安利公司）及第三人陳英傑之蓋章；然無倍安利公司登記代表人陳維恭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之日起5日內，釋明陳英傑為倍安利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文件；如有誤載，應提出記載倍安利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暨其住所之聲請狀，並蓋聲請人、倍安利公司暨其代表人之印文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